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153123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處分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大額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業務，經以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因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開送達，自最後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日起算，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楊文科